（上接B117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精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顺则：如果基金的募集时间至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年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四）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年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换）； 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20、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续支付赎回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基金合同》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开放日申购、赎回和转换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6）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②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6）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6）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2）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申请赎回或转让时的基金份额；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运作方式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6）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②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开设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6）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6）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发起或参加基金份额的赎回应符合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2）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申请赎回或转让时的基金份额；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合并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基金合同》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基金合同》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2017年[月][日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7年[月][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起失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2017年[月][日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7年[月][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起失效。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等基金合同约定的、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书面方式授权其他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1、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顺则：如果基金的募集时间至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会计政策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年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年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基金合同》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基金合同》变更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本页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基金合同》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基金合同》变更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本页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此外，基金管理人拟根据《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生效时间对“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内容进行调整。 三、转型前后基金销售费用调整 对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进行调整，主要如下： （一）变更注册前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Y<1月 赎回费率：0.1%；Y≥1月 赎回费率：0% 注：上表中，1个月按30天计算。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变更注册后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Y<30天 赎回费率：0.75%；Y≥30天 赎回费率：0% 四、转型前后的赎回安排 1、赎回选择期 自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不可以申请申购。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的投资比例限制。 2、《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原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起，《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情况。 3、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生效日当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五、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认家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基金在转型期间将尽可能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及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第二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2017年[月][日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7年[月][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起失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2017年[月][日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7年[月][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起失效。
第三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6）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②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开设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6）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